

网格员深夜“强行进屋”，行为“出格”了

“明确拒绝后，网格员还是进了屋。”近日，有市民在深圳论坛反映称，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网格员在夜间上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仍进入其家中拍照记录。该市民认为，此举不仅扰民，也涉嫌侵犯隐私。类似情况似乎并非个例。在社交平台上，多位网友也发帖分享了类似经历。



初衷再好也须坚决禁止

涉事街道办回应称，近期组织网格员集中开展了“敲门入户”行动，重点向居民宣传家庭安全用电知识，排查消除相关安全隐患，并已规范要求，将注意方式。入户初衷是好的，排除消防隐患是必要的，但网格员“强行入户”“到处拍照”等行为，却已踩了红线。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我国宪法的明确规定。网格员既非执法人员，也未获允许，就强行进入居民家中，已涉嫌侵犯公民住宅权；未经居民同意，就在家“到处拍照”，也已涉嫌侵犯公民隐私权，都不是小事。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才可以采集个人信息。民法典也明确，“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因此，别说是网格员，任何人没

有执法权也不能强行进入居民家里；如无紧急情况，即便是执法人员进入居民家，也需事先取得书面授权。而且，网格员在晚上11点多敲门、入户，打扰居民休息，还涉嫌侵犯安宁权、休息权。

网格员“强行入户”“到处拍照”，涉嫌逾越多条红线，影响恶劣，居民网上投诉可以理解。网格员频繁上门、电话联系及要求添加微信，对居民生活造成困扰的事情也不鲜见，亟须重视。

针对此次事件，涉事街道办已组织召开“敲门入户”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加强对网格员的入户指导与业务培训，规范着装、沟通、行为等方面要求。这当然值得肯定，也很有必要。规范网格员入户行为，就需以相关法律规定为红线，如有逾越行为，初衷再好也须坚决禁止。

法治与治理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

对公权力而言，法无明文授权即禁止；对私权利而言，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网格员深夜强行入户暴露出的是基层治理中存在的价值冲突。消防安全检查，本意是为居民创造更安全的环境，但深夜入户等行为反倒给居民带来了不安和恐惧。这种手段与目的背道而驰的现象，究其根源，恐怕在于考核压力下的执行偏差，而不仅仅是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

街道办承诺加强网格员培训是积极的一步，但这一问题的解决尚需更进一步的系统性改进。首先，应明确网格员工作的权力边界。有必要为网格员制定清晰的权责清单，让这一群体能在统一的权责体系内，依颗粒度更细的规程开展工作。尤其对于入户检查等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应建立严格的程序规范和严厉的责任机制，如事先告知、合理时段安排、居民预约选择等机制。

其次，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渠道，确保权利受到侵害时能获得及时救济。若监督机制和保障渠道能有效约束权力，居民配合度方可随之有效提升。据媒体报道，街道办事处工作

人员表示，由于近期收到相关投诉较多，目前已暂停入户检查工作。如果暂停入户检查的原因，只是因“投诉较多”，恐怕还未充分认识到深夜强行入户方式有违法治精神，是对居民休息权的侵犯。如果投诉不多，是否可以默许这种涉嫌违法的检查方式？

化解居民对深夜入户检查的担忧，唯一的路径就是遵循法治这一条道路。法治与治理并非对立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当程序正义得到尊重，公民合法权利得到保障，治理效能才会真正提升，公权力才会赢得居民的信任和配合。

这起网格员深夜入户事件虽是个案，却具有典型意义。从基层治理到国家治理，法治原则必须贯穿始终。对每一个基层单位来说，均应在依法的大前提下科学设定考核标准，确保基层人员规范行权；对每一位基层工作人员来说，理应在每一个工作细节中体现对法律的敬畏、对权利的尊重，做法治文明的践行者而非破坏者。

综合自新京报、正观新闻等
(谕路 整理)

全面规避“二次放号”风险是运营商之责

□ 何勇海

“刚换的手机号，我在注册网盘账号时，直接进入了陌生人的账号，里面有别人的家庭照片、工作文档，甚至还有合同扫描件。”北京市民李先生对媒体吐槽。李先生的遭遇，是电信运营商“二次放号”背后诸多隐患的一个缩影。

手机号码资源有限，为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电信服务规范》规定，电信运营商可在手机号码注销90日后重新启用投入市场，这部分重新启用的号码被称为“二次号码”。

二次放号虽可盘活通信资源，但的确易给用户带来一些麻烦。用户可能刚启用号码就收到骚扰短信、电话；号码若被前主人的互联网账号占用，新用户便无法注册相关账号；若手机号曾被标注为恶意营销号码等，新用户易遭人误解，导致电话接通率低；甚至有老赖为网贷公司“羊毛”，频繁换号，导致接盘“二次号”的无辜用户“背锅”。

而对号码的前主人来说，注销时嫌麻烦不解绑或忘记解绑互联网账号，或解绑有遗漏，就意味着其个人信息泄露和财产安全受威胁的风险。如新用户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原用户账号，获取原用户的个人信息，甚至通过短信验证码等方式重置原用户的密码，进而进行资金盗刷、恶意透支等违法行为，这不仅会给原用户带来经济损失，还可能引发一系列法律问题。

为此，各电信企业客服人员屡屡提

醒用户，在手机号销户前对注册的各类APP主动解绑。实际上，规避“二次放号”风险是运营商的社会责任。在“一部手机行天下”的移动互联网时代，老用户要想换号，就意味着要对所有互联网账号进行“大迁徙”，常力不从心，很难彻底斩断和所有应用的联系。

工信部于2022年7月推出“一证通查”互联网账号查询功能，2025年5月又提出，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要联合提供“二次号码焕新”服务，可一键解绑历史互联网账号。如今，三大电信运营商上线了“二次号码焕新”服务，由用户单独勾选某个应用解绑，或选择一键解绑。但网络应用那么多，由注销旧号的用户自己解绑，“漏网之鱼”在所难免。运营商应与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各家企业建立共建共治共享互动机制，在清除前用户电信数据时，同步“一键关闭”前用户捆绑的所有关联应用。

此外，运营商还应完善二次号码服务体系。在新用户办理号码入网手续时，履行二次号码告知义务，保障新用户知情权。延长电话号码冻结时限，尤其是尚未解绑重要第三方服务的号码更应延长，这也是保护离世者的数字遗产的需要。同时，各大互联网平台对用户的解绑、注销等相关服务，也应避免条件过于苛刻、流程过于繁琐，以避免老用户不解绑就弃用旧号。

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上接 A1)

陈吉宁指出，要更好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刻领会立法精神，吃透立法目的、把握立法初衷，提高执法精准性。各级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执法内容、优化执法指引、完善评估体系，持续用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更好稳定企业预期、激发市场活力。把握好服务与执法的关系，强化治理思维，提高执法温度，在标准的清晰化、管理的精细化上下功夫，更好做到惠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

陈吉宁指出，要更好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强化司法权威性和震慑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深挖细查，加大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职业闭店和侵犯知识产权等乱象的整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攻坚，强化配套制度建设。以“数字司法”建设为牵引，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加快实现工作智能、数据智享、流程智联、案件智管、风险智判，以数字赋能推动法律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效。

陈吉宁指出，要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更好打造涉外法治高地。提升法治服务走出去能力，完善与企业出海相伴相随、随时响应的司法保护机制，更好护航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发展壮大。坚持引进和培育“两手抓”，培养更多通晓

国际规则、熟悉国别地区、掌握海外情况的法治人才。

陈吉宁指出，要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各级领导干部要依法用权、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治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质量。要大力提升基层法治能力，用好“三所联动”机制、综治中心平台，把法治挺在前面，把群众诉求回应好。普法工作要走深走实，更好引导群众参与法治建设，共同讲好上海法治故事，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

陈吉宁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要牵头抓总，发挥好各协调小组作用。依法治市办要加强协同联动、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法治领域重大部署、重点任务、重点工作落实。法治教育和法治研究机构要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各方面共同努力，合力开创法治上海建设新局面。

会议听取全面依法治市2025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工作要点的汇报，审议了相关规划和工作规则等。市教委、浦东新区、金山区负责同志作了述法。

赵嘉鸣、张为、李政、华源、郑钢淼、张亚宏、舒庆、吴信宝、贾宇、陈勇、徐斌等出席会议。